

**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**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产险”）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对手情况**

关联法人名称：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，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；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0 亿元

与平安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307208

**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**

**（一）交易类型**

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平安产险签订了《健康险再保险合同》，我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入公司，平安产险为再保险分出公司，分入公司承接分出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大陆签发的“平安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医疗保险（平安 e 生保款）”的保单或责任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产品名称：平安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医疗保险（平安 e 生保款）

分出责任：住院医疗、住院前后门急诊、特定门诊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再保保费规模预计为 4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再保费按季度结算，交易双方根据协商确定的再保条件及保费收入计算实际再保费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## 四、定价政策

由我公司与平安产险共同协商确定。再保条件为：分出公司分出责任 50%，分入公司承接分出公司分出部分的 100%，再保险佣金为 44.5%，再保双方结算金额以分出公司原保费收入为基础计算，客观公允，满足定价公允性、合理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影响第三方利益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

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5 日